

汉语传承复合词语素意义的变化

卜师霞

(北京师范大学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北京 100875)

〔摘要〕 复合词内语素意义是指语素在构成词时所显示的意义。对于复合词来说,成词时的语素义和词义关系密切。但在词汇发展的过程中,也常导致复合词内部语素意义发生变化,尤其是传承复合词。传承复合词语素意义的变化包括语素意义改变和语素意义脱落两种方式。影响语素意义变化的直接因素是:词义对语素意义的影响;语素的语义地位对语素意义的影响;语素的类推造词能力对语素意义的影响。这些影响因素的潜在动力,则是复合词的理据重构。

〔关键词〕 传承复合词;语素意义;理据重构

〔中图分类号〕 H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14)01-0102-06

复合词内语素意义是指语素在构成词时所显示的意义。对于复合词来说,成词时的语素义和词义关系密切。但由于词义的发展变化,也常导致复合词内部语素意义发生变化。本文主要选取传承式复合词作为研究对象。研究对象的选取基于以下两点原因:1. 传承式复合词多由短语凝固而来,经历了长期的发展,更利于观察变化的过程;2. 由短语凝固而来的复合词在短语阶段的语素意义是清晰的,有利于对变化的比较。

为称说方便,我们把未成词之前的语素义称为短语语素义,把现代汉语中已经作为复合词内部的语素意义称为词内语素义。短语语素义的确定主要根据其作为短语中的成分意义,比较容易确定。例如:“符合”原为主谓结构的短语,意义为“符节相合”,其中“符”的意义为“符节”。为避免分析的主观性,本文对词内语素意义的确定主要参考《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以下简称《现汉》)的释义。例如:

《现汉》在“袒”字条目下设立两个义项:①脱去或敞开上衣,露出(身体的一部分):~露| ~胸露

臂。②袒护:偏~。①

依据《现汉》,我们把“偏袒”中“袒”的语素义处理为“袒护”。

二

短语成词的传承复合词内语素意义的变化,主要包括改变和脱落两种情况。下面我们分别来讨论。

(一)语素意义改变

语素意义改变是指语素意义由A义转为B义。我们以下面几例进行分析:

1. 勉强

原为并列式短语,指“尽力而为”,例如:

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礼记·中庸》)

君子独处守正,不挠众枉,勉强以从王事,则反见憎毒谗愬。(汉·刘向《上灾异封事》)

在先秦文献中,“勉”单用时也有“努力,尽力”之义。例如:

各长于厥居,勉出乃力,听予一人之作猷。(《书·盘庚》)

〔收稿日期〕 2012-11-01

〔基金项目〕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人文社科项目“基于训诂学的汉语词汇语义学研究”(20121002702)。

①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1324页。

发展到后来,“勉强”的词义发生变化,变为“能力不足而强为之”。在词义的变化中,原来“勉”的意义已经不在词义中显现。

在现代汉语共时层面中,“勉强”中的“勉”意义已不再表示“努力,尽力”义,《现汉》“勉”字条目下义项为:①努力:奋～。②勉励:自～。③力量不够而尽力做:～强①。

“勉”在“勉强”中的意义已经由“努力”变为“力量不够而尽力做”。

2. 品尝

“品尝”在先秦文献中已经连用。例如:

膳夫授祭,品尝食,王乃食。(《周礼·天官·膳夫》)

在这个例句中,“品”为名词,“尝”为动词,“品”作“尝”的状语。“品尝”的含义是指众多的东西一样一样的尝,因此,郑玄《周礼注》:“品者,每物皆尝之。”在唐宋时期,“品尝”的原有意义仍存在。例如:

尚食进食,上(唐肃宗)品尝而荐之。(《资治通鉴·唐肃宗至德二载》)胡三省注:“品品必尝而后进。”

“品”为“物类众多”义是其在先秦汉语中的常用义项。《说文》:“品,众庶也。”桂馥在《说文义证》中引《九经字样》:“品是众物”。《易·乾》:“云行雨施,品物流形。”焦循章句:“品,等也。”“‘品’是物类众多的意思,在先秦文献中较为常用,如《易·乾》‘品物流行’。事物众多称‘品’,对众多事物进行分类也称‘品’,对各种物品进行鉴定也称‘品’”②。从义位历史发展来看,“品”的“进行鉴定”义应该是后出意义,文献例证较晚。南朝·宋·颜延之《赭白马赋》:“料武艺,品骠腾。”

发展到后来,“品尝”的词义发生改变,对一种食物进行“仔细地、有评价”的“尝”叫“品尝”,《现汉》对“品尝”释义为“仔细地辨别:尝试滋味”③。而对“品”的释义为“辨别好坏;品评”。显然,“品尝”中“品”的意义由“物类众多”变为“品评”。

3. 偏袒

“偏袒”的来源为动宾结构的短语,表示“解衣

袒露一臂”。例如:

樊于期偏袒扼腕而进曰:“此臣日夜切齿拊心也,乃今得闻教。”(《战国策·燕三》)

在现代汉语中,“偏袒”的原义已经消失,而只表示“袒护一方”。一般认为,“偏袒”的词义改变和历史文化相关,据《汉书·高帝纪》记载,汉吕后死,太尉周勃入北军,传令军中说,助吕氏的右袒,助刘氏的左袒,军皆左袒,周勃遂率兵尽杀吕党。后遂以“偏袒”为“偏护一方”之义。如果从词义的变化来讲,“袒”的意义已经完全失落。但是由于在现代汉语中,“袒”作为语素已经产生了“偏护”的意义,如“袒护”。因此,“偏袒”中“袒”的语素意义从“袒露”变为“袒护”。

其他类似的例子还有:死亡、睡觉、符合、吉祥、贫穷、官职等。其中语素意义的变化表现为:“死亡”中“亡”的意义由“逃亡”变为“死”;“睡觉”中“觉”的意义由“醒来”变为“从睡着到睡醒的过程”;“符合”中“符”的意义由“符节”变为“合”;“吉祥”中“祥”的意义由“征兆”变为“吉利”;贫穷中“穷”的意义由“不得志”变为“贫困”;“官职”中“职”的意义由“职守”演变为“职位”。下文中有有些词我们会展开论述。

(二)语素意义脱落

语素意义脱落是在复合词的发展过程中某一语素意义不在词义中显现。我们看下面几个例子:

1. 国家

“国家”的本源意义是指“诸侯的封地和大夫的封地”,其中“国”“家”在先秦文献中是两个可以独立运用的词,“国”指“诸侯的封地”,“家”指“大夫的封地”。

在后来的发展中,“国”与“家”之间的差异性逐渐消失,短语内部的结构不再清晰,从而使“国家”凝结成复合词,这个过程在先秦就已经完成。例如:

士之失位也,犹诸侯之失国家也。(《孟子·滕文公下》)

凡入国,必择务而从事焉。国家昏乱,则

①③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第944、1049页。

② 王凤阳:《古辞辨》,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433页。

语之尚贤、尚同。(《墨子·鲁问》)

第一句中“诸侯”和“国家”对应;第二句中“国”与“国家”相对。这说明“国家”的词义已经泛化,更倾向于指“诸侯的统治领域”。发展到现代汉语,“国家”已经指“阶级统治的工具”,成为偏义复词,其中“家”成为和词义无关的语素,或称为弱化语素^①。

2. 告诉

在先秦文献中,“告诉”表示“向上申诉”,又作“告愬”。

贱人以服约卑敬悲色,告愬其主,主因离法而听之。(《管子·任法》)

世主恣行,与民相离,黔首无所告愬。(《吕氏春秋·振乱》)

这两个句子都表示述说情况,申述苦衷之意。“告诉”发展到后来又有一个新的意义,即“把事情说给对方听”,我们把两个义项分别记作A和B。

在现代汉语中,A和B是同时存在的,只是记录B义项的“告诉”中“诉”发生了轻声现象。由于语音不同,《现代汉语词典》分别设两个词条。告诉1: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告诉2:说给人,使人知道^②。从文献用例来看,B义项在明代已经为常用义。如:

宋金将入赘船上,及得病之由,备细告诉了一遍。(《警世通言·宋小官团圆破毡笠》)

A义中“诉”与“告”词义未变,均表示“控告”义。B义项中的“诉”则类似一个音节的衬字,不表达实际的意义。

类似的例子还有“政治”中的“治”、“月亮”中的“亮”、“窗户”中的“户”、“首饰”中的“首”、“规矩”中的“矩”、“知道”中的“道”、“事情”中的“情”,均在发展中意义脱落。

在短语凝固成词的过程中,语素意义的变化会引起语法结构和语音形式的改变。例如:

符合

“符合”原是一个主谓短语。“符”是名词,表示“古代凭证符券、符节、符传等信物的总称”,“合”为

动词,表示“吻合”。“符合”的本源意义为“符节相合”,也可以表示“符命相合”。例如:

与阶门吏为符,符合入劳。(《墨子·号令》)

阳城君令守于国,毁璜以为符,约曰:“符合听之。”(《吕氏春秋·上德》)

后来在词义的发展中,“符合”的专指意义消失,而是指“(数量、形状、情节等)相合,两相一致”。这种词义的变化使“符”的短语语素义在新义位中不能完全显示,按照语义结构模式分析^③,“符合”的语义模式应该发生变化。但由于“符”在意义的发展中已经有“符合”之义,因此,在现代汉语中,“符合”变为并列式复合词。

再如以上所举例证中的“偏袒”“品尝”均由偏正式变为并列式。

同时,语素意义的变化也会引起语音形式的改变。在意义发展中出现语素义脱落的复合词,其最后一个音节基本都发生了语音轻化。例如:规矩、国家、事情、知道、告诉中后一个语素都已经变为轻声音节。

三

导致由短语凝固而来的复合词内语素意义的改变的因素是什么?我们试图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词义对语素意义的影响

在对语素意义变化的分析中,我们会看到一种现象,即语素意义的变化总是和词义呈现出同步发展。如上文所举“勉强”中“勉”的意义变化与整个词的变化是相同的;“偏袒”中“袒”的意义也由“袒露”义转而变为和词义相同的“偏向、袒护”。

对于这种变化,学者已有研究,张博提出词义发展的“组合同化”^④,“组合同化”对两个经常连用的词在词义上的变化具有解释能力。“袒”的词义即与“偏”产生了同义性。

① 符淮青:《现代汉语词汇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4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第455页。

③ 王宁:《当代理论训诂学与汉语双音合成词的构词研究》,沈阳、冯胜利主编:《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72页。

④ 张博:《组合同化:词义衍生的一种途径》,《中国语文》,1999年第2期。

但同时,我们会看到,词义对语素意义的变化同样具有同化作用。除上文所举例证外,我们再看如下几例:

1. 吉祥

“吉祥”原义为“吉利的征兆”。例如:

维周之祯。《(诗经·周颂·维清)》郑玄笺:“乃周家得天下之吉祥。”孔颖达疏:“祥者是征兆之先见者也。”

其中,“祥”为“征兆”之义,此义在古代汉语中常见。如:

是何祥也。《(左传·僖公十六年)》杜预注:“祥,吉凶之先见者。”孔颖达疏:“吉之先见谓之祥。恶事亦称为祥。祥是总名。”

祥,福也。《(说文·示部)》段玉裁注:“凡统言则灾亦谓之祥,析言则善者谓之祥。”

发展到后来,“吉祥”变为形容词,表示“吉利”之义。在意义的变化中,原义的中心义素“征兆”已经脱落,限定性义素成为后来的词义,“祥”的短语语素义在词中已经消失。但是,在现代汉语中,“祥”的语素意义同样也发生了改变。《现汉》“祥”字条目下义项为:①指吉利:吉~|不~。②姓。①

“祥”在“吉祥”中的意义已经由“征兆”变为“吉利”,与词义的变化是同步进行的。

2. 一概

同糅玉石兮,一概而相量。《(楚辞·九章·怀沙)》

在这个例句中,“一概”还具有短语性,其中“概”取其本义,即“平斗斛的工具”。再如:

自古帝王居中州者,政化各殊,赵为奸诈,秦敦信义,岂得一概待之乎!《(资治通鉴·晋穆帝永和十二年)》胡三省注:“概所以平斗斛,一概待之,言无所高下也。”

可见,在此时,“概”的原义还是比较明显的。发展到后来,“一概”变为副词,表示“一律,全部”。《现汉》:“[副]表示适用于全体,没有例外:过期~作废。”再看“概”的变化,它原指“平斗斛的工具”。例如:

〔仲春之月〕角斗甬,正权概。《(礼记·月令)》郑玄注:“概,平斗斛者。”

到了明代,“概”就已经有了“全部”之义。例如:

概洞小妖,被老孙分身法打死一半。《(西游记》第三十五回)

现代汉语中,“概”有“一律”之义,如“货物出门,概不退换。”“概”与“一概”在发展中都产生了“一律,全部”的意义,产生了并行发展的现象。

对于这些历史传承词,作为母语使用者,我们常常是用词的意义反观语素的意义,而不是用语素意义加和词的意义。有时,受到词义变化的影响,两个语素义常同时产生变化。如“颜色”,在古代汉语中只指“面部表情”,其中“颜”为“面部”,“色”为“表情”。后期发展中,“颜色”产生了新的意义“色彩”。而在确定作为“色彩”义内部的语素意义时,则不再是“面部”“表情”,而均指“色彩”。可见,我们是以词义的变化反观变化后语素的意义。

但是,词义并不能解释语素意义的变化的所有现象。有些词,即便词义发生变化,仍不能决定语素意义的演变。也就是说,词义不是语素意义变化的唯一因素。类推造词和语素语义地位同样也影响着语素意义的确定。

(二)语素的语义地位对语素意义的影响

语素的语义地位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语素义在它自身意义系统中的地位;二是语素义在词义中的地位。

1. 语素意义易位

语素义在自身意义系统中的地位指某个语素义在整个意义系统中是常用义还是非常用义。语素义地位常随着语言使用而发生改变。语素义在意义系统中的改变也可称为易位^②。语素义系统中的易位现象对其构成的复合词也存在着影响。我们以上文所举的“品尝”为例。

从文献的记载来看,“品”的“品评”义并不晚于“品尝”义的变化。例如:

尊卑之条,称述品藻。《(汉书·扬雄传)》注:“品藻者,定其差品及文质。”

①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第635页。

② 张志毅、张庆云:《词汇语义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83页。

而“品尝”由“遍尝食物”引申为“玩味评论”的较早用例为《元诗选》中马臻的《霞外诗钞西湖》：“进余薇露与流香，散落人间任品尝。”这说明了虽然整个词义的变化和“品”的语素义变化相协调，但“品”的“品评”义是由其自身意义系统独立发展出来的，并没有受到“品尝”意义变化的影响。这个意义产生后，在其意义系统中逐渐取得常用义的地位。这可以从现代汉语的遗留中得到证明，现代汉语中，这个意义不仅可以独立运用，还可以进行构词，如“品读”“品评”等。而“众物”义在现代汉语中基本上已经消失，只有在表示“物品”时构成的词（“商品”“产品”“战利品”）中还有这个意义的遗留，但已不完全相同。可以说，“品”的意义系统中出现“易位”现象，“众物”义由常用义变为非常用义，而后产生的“进行鉴定”义成为常用义。因此，更可能的情况反而是由于“品”的意义系统中的易位现象影响了“品尝”的词义发展，从而影响了“品”在“品尝”词内语素意义的变化。

语素意义的易位同样会造成语素意义的脱落。例如“国家”，“国”在先秦文献中如果和“天下”“家”对举时专指“诸侯的封地”，不强调区别时则可以泛指“国家”。在现代汉语中，“国”和“国家”同义；而“家”在后来的词义发展中完全失去了和“封地”有关的意义，而只表示“家庭”之义。将“国”“家”和“国家”的意义发展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国”与“国家”存在并行发展的道路，而“家”则是与“国家”逐渐疏离。如果从“家”最初的参构意义上讲，它在“国家”中意义并非完全失落，大家之所以将其视为“偏义复词”，是和“家”在意义系统中的易位密切相关。

2. 语素在词中的语义地位

语素在词中的语义地位是指语素意义在参构复合词中所处的地位，即语素的意义在词义中是显性的还是隐性的。

由短语凝固成的复合词在短语时期，内部语素意义完全是显性的，而当凝固成词后及其后来词的独立发展中，意义经常发生变化，致使原来语素的意义不再在整体结构中以显性意义出现。但我们发现，语素意义的改变常常可以使语素从隐形状态重新回到显性状态。例如上文所举“吉祥”，作为短

语，语素义与词义之间的关系是完全透明的，而当“吉祥”表示“吉利”意义时，“祥”原来的“征兆”义则与词义逐渐脱离，不在词义中显现，或者说，这种变化使整个结构的语义透明度降低，语义结构模式弱化。但在后期的发展中，由于“祥”在词中语素意义的变化为“吉利”，语义结构又重新增强，语义透明度提高。“祥”在词中的语义地位又变为中心意义。

张博在“组合同化”中提出组合体中要素的语义地位决定“组合同化”的方向。张文所谈词义的变化更多是指组合体对其中一个词（语素）成词时意义的影响^①。笔者深受启发，发现在复合词中，要素的语义地位也在发生变化，变化的方向与词义的发展是同步的。上文论述的“（偏）袒”“（吉）祥”“符（合）”“（一）概”“品（尝）”“勉（强）”均如此。

但这种语义中心地位的重新回归只与词义密切相关，与词内语法结构分析得出的语义地位却不一致。同样偏正结构，既可以是被修饰的语素意义改变，也可以是修饰性语素意义发生改变。例如，“偏袒”“吉祥”“一概”“品尝”在短语时均为偏正结构，其中“偏”“吉”“一”“品”为偏语素。我们发现，在语素意义的改变中，除“品”外，均是正语素的意义变为和偏语素相同。也就是说，当短语走上复合词的过程中，词内语素意义的变化受语法结构的影响极小，而更多的是受整体词义的影响，变化的方向取决于词义。

3. 类推造词对语素意义的影响

类推造词是复合词产生的主要方式之一，也是我们判断总结语素意义的方式之一。当某个语素在相同的意义上至少能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我们则倾向于把这个意义总结成为此语素的贮存意义。以“袒”为例，“袒”原只有“袒露”义，由于“偏袒”在语用中的变化，“袒”又可构成“袒护”。也就是说，“袒”在“偏袒”义上具有了类推性的造词能力。正是造词能力的产生才使我们从现代汉语共时的总结中，将“偏袒”中“袒”的意义总结为“偏向；袒护”。

上文所举例证均如此。“勉”在“力量不够而尽力做”义上可构成“勉强”“勉为其难”；“祥”在“吉利”义上可构成“祥和”“祥瑞”“不祥”；“概”在“一

^① 张博：《组合同化：词义衍生的一种途径》，《中国语文》，1999年第2期。

律”意义上虽无构词能力,但能够在“概不 X”格式下使用,如“概不外借”“概不负责”等。“符”在“相合”意义上可构成“不符”“符合”。可见,类推造词能力是判断语素意义是否成立的必要条件,也是语素意义改变的根本因素。

以上三种要素很难以某一种单独解释短语成词后词内语素意义的变化,而是它们综合影响的结果。其中,类推造词是必要的条件,其他两种要素则是选择性的。

四

将上述阐释进行总结,不难看到“理据重构”是复合词内语素变化的主要动力。“理据重构”常用于汉字学分析,指根据文字所记录的词的音和义对字形进行重新调整和改造,使形与义或形与音达到重新的统一。对于复合词内语素意义的改变,我们可以用“理据重构”去解释。也就是说,对复合词理

据清晰的追求也同样是汉语使用者的普遍心理。为达到语素义与词义之间理据的清晰,语素意义的发展才与词义发展出现并行关系。

而且,理据重构并不仅仅限于复合词内部,对于复音词中的连绵词在词的文字形式上追求与意义上切合也可以用“理据重构”去解释。如“零丁”本为动宾式短语,成为连绵词后词形则可变为“伶仃”,“人”字旁的形体是因为词义形容的是“人”的状态。

因此,词的理据重构应当指根据词义对词内语素意义以及词形进行重新调整,使语素义与词义或词形与词义重新达到统一。

而且由于词汇发展的复杂性,在语素义与词义的并行发展的理据重构中,有一些词也很难说一定是语素的意义影响了词的意义,抑或是词的意义影响了语素的意义。这些问题都是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探求的。

(责任编辑 宋媛 责任校对 宋媛 胡敏中)

Changes of Morphemic Meanings in Inherited Chinese Compound Words

BU Shi-xia

(Centre for Chinese Folklore Customs, Classics and Characters, BNU,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morphemes carry meanings in forming compound words. Morpheme meanings in compound have close ties with word meanings. Along lexical evolvement, morpheme meanings also change, especially for inherited compounds, which have to a large extent come from the long fixation process of phrases. Therefore, it has advantage to observe their changing process. Morpheme meaning change includes semantic transformation and bleaching. The immediate factors for change are as follows: (i) word meaning; (ii) semantic status of morpheme; and (iii) morpheme's capability of analogical formation. The potential motive behind these factors lies in the motivation reconstruction of compound words.

Key words: inherited compound word; morphemic meaning; reconstruction of motivation